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杭农〔2024〕34号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 综合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现将《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8月30日

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 综合监管实施办法

一、总则

1. 为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主体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杭州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养殖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者等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是指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在从事种养过程中遵纪守法、质量管控、社会责任等相关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体系、评价办法和规定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等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等开展工作的参考和辅助手段。

4. 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坚持遵循合法、正

当、必要、及时、准确的原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系统开发维护、功能升级、制度建设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相关信息的收集、维护、审核，依申请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对评价不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以及对列入或移出失信名单进行认定、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二、信息归集与结果评价

1. 依照《浙江省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评价体系，本办法的信用信息分为公共基础信息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信息归集分为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公共基础信息通过省市相关数据工作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数据交换自动获取，行业生产行为信息通过市数字农业综合平台、企业自主平台等自动获取，或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采集以及生产主体按照要求自主录入。信息归集坚持“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2. 信用评价总分 1000 分，包括公共基础信息（300 分）和行业生产行为信息（700 分）。评价标准采用扣分制，并辅以加分项，依据《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附件）进行计分。

信用评价分值由系统自动生成。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

局)根据监管需要,适时优化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向社会公布。

3.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A级(优秀,以绿色表示)、B级(良好,以蓝色表示)、C级(中等,以黄色表示)、D级(较差,以红色表示)、E级(差,以灰色表示),评价等级按一定的分数区间进行划分。

4.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主体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反映,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经确认后予以修正。

三、食用农产品生产失信行为

1.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有下列不良信息之一的,列入失信行为:

(1)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违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或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或违规经营、贩运,以及违规屠宰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等,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的;

(2)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生IV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因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属实的;

(4)其他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为。

2.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1)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2) 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3)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对受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

3. 失信行为认定后作为失信信息记录，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集和录入信用平台并告知相关主体。主体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申述，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拟作出决定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纳。

4. 失信记录与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动态共享，供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四、指标有效期与信用修复

1. 《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中“社会监督”“违法违规”“质量事故”一级指标中不良信息参与信用评价的有效期为3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其余指标的信息有效期详见附件。

2. 本办法的信用修复，是指《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中“社会监督”“违法违规”“质量事故”“安全生产”等一级指标的不良信息修复。

3.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不良信息有效期届满后从所在主体信用档案中删除，不再参与信用评

价，视为自然修复。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4. 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涉及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1年；

(2) 其余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3) 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4)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5. 不良信息主体企业申请信用修复，可通过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的“企业信用服务”模块申请信用修复；不良信息个体工商户通过“信用杭州”网站进行线上申请信用修复。

6. 失信记录自然移出期限为3年。失信记录自认定之日起满1年后，被列入的主体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已整改到位，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失信主体可以参照信用修复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五、评价结果应用

1. 实施生产主体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对于信用等级A、B级主体，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可以降低为原来的50%；对于信用等级C级主体，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为原来的100%；对于信用等级D、E级主体，

抽检比例和巡查检查频次为原来的 200%；对于失信主体，不受抽查比例和频次限制。

2. 实行金融信贷、政策咨询、技术指导等方面的差异化服务。探索优化农业农村激励政策，尤其在资金奖补、项目申报、产品认证、宣传推介、惠农助农等方面，对 A 级生产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奖励。

3. 公开评价结果，依托杭州市“数智农安”平台，各级监管者通过“浙政钉”、生产主体通过“浙里办”可查询相关生产主体信用等级。

4. 开展信用监督，开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被曝光的失信违法行为，推进信用工作社会共治。

5. 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主体，相关主体在信用修复前，不予评价信用等级。同时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视为不具有承担市内竞争性支农资金项目实施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合实施者；

（2）取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便利措施；

（3）限制享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农业品牌推选、评优评先、农业展示展销等政策；

（4）限制参加农业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等招投标活动；

（5）视为不良商誉生产者；

（6）限制参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7) 国家和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六、附则

1.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完善主体评价体系。

2.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附件

杭州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基础性指标项（3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1	公共信息 (300分)	基础信息	农业生产主体及主要人员信息等。	公共信用评价分值 × 30%	实时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2		金融财税	纳税、金融信息等。			
3		管治能力	产品质量信息、安全生产信息、环境保护信息等。			
4		遵纪守法	公用事业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司法处理信息、失信主体信息等。			
5		社会责任	社保缴纳信息、慈善捐赠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红名单信息等。			

约束性指标项（6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6	基本情况 (40分)	主体信息 (20分)	基本信息应有：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个人身份证)、生产地址(或注册地址)、主体类别、法人代表(生产者)、联系方式、地理坐标、种养类型、种养总规模(10分)	每缺填1项	-3/项	实时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相关平台和巡查检查
7				填写不真实发现1项	-2/项	6个月	
8				主要产品种类信息不齐全(每批次计)	-5	实时	
9		产品信息应有：产品种类、产品种养规模(10分)	主要产品种养规模信息不齐全(每批次计)	-5			
10			发现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	-5			
11		内部管理 (20分)	建立岗位责任分工、质量安全承诺、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信息记录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追溯码)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置、无害化处理制度(10分)	每缺1项	-3/项	6个月	
12	检查中发现有虚假情况1次			-3/次			

			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10分)	配备人员,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上一年度)	-5		
				未配备人员	-10		
13	绿色管理 (90分)		废弃包装物、农用薄膜回收(20分)	未做到废弃包装物、农用薄膜回收	-10/次	6个月	
14			按投入品安全规范,购买、使用肥药、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40分)	不合规购买、使用预警1次	-10/次		
15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30分)	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1次	-15/次		
16	生产管控 (160分)	生产记录 (50分)	生产记录应有:投入品采购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日常管理(田间操作)记录、产品采收或出栏或捕捞记录、检验检测记录、合格证或追溯使用记录、产品销售记录、病死动物或不合格农产品处理记录(30分)	生产记录每缺1项	-7/项	12个月	
					生产记录发现虚假1次		
17			生产记录保存2年及以上(20分)	所有主要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2年以下	-20	24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等相关平台和巡查检查

18				生产记录保存 2 年及以上，但仅覆盖部分主要农产品	-10		
19		技术培训 (20分)	积极参加农业部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20分)	未参加或未组织(上一年度)	-20	6个月	
20	未达到2次(上一年度)			-10			
21	检验检测 (120分)	上市检测 (60分)	有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 (60分)	无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含定量及定性)	-60	6个月	
22				只有定性检测记录，且未覆盖所有主要上市农产品	-30		
23				有定量检测记录，但检测未覆盖所有主要上市农产品	-20		
24				定性检测覆盖所有上市主要农产品，但无定量检测记录	-10		
25		抽样监测 (60分)	配合农产品监测抽检及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农产品(60分)	有不配合情况	-30	24个月	各级抽样检测

26				检测发现农产品不合格，但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或拒绝抽检或抽检弄虚作假	-60		
27	追溯管理 (80分)	合格证开具情况 (60分)	农产品上市前开具合格证(一证一码)(60分)	没有开具	-60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农业、市场监管部门
28				合格证仅含主体信息且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下	-45		
29				合格证仅含主体信息且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上	-30		
30				合格证信息符合规范，但开具合格证的农产品占年度所有主要农产品批次数的50%以下	-15		

31		关联情况 (20分)	合格证与检测记录关联(20分)	全部未关联	-20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系统、农业、 市场监管部门
32				部分关联	-10		
33	社会监督 (30分)	问题投诉 (30分)	未被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30分)	被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情况属实,但未造成恶劣影响。	-30	36个月	农业、市场监管等 部门
34	违法违规 (70分)	行政处罚 (70分)	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70分)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案件	-70		
35	质量事故 (70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70分)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70分)	发生事故,但未达到IV级及以上标准	-70		
36	安全生产 (30分)	农业安全生产 (30分)	未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到位(30分)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	-30	24个月	农业、应急管理等部门
37					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1次		

鼓励性指标项（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有效期	数据确认方式
1	主体形象 (10分)	诚信生产 (10分)	拍摄宣传小视频,反映质量安全管控,反映主体诚信生产(10分)	小视频上传“数字农安”,并审核通过,每个+5分	12个月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2	主体荣誉 (15分)	所获奖励 (15分)	因诚实守信而被各级表彰或获得奖励。(15分)	获得部、省、市、县级表彰的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2分。	24个月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质量提升 (60分)	产品认定 (10分)	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10分)	获得其中之一的给予10分	证书有效期内	相关文件或证书;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和巡查检查
4		资质等级 (15分)	获省、市、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称号(15分)	获得省、市、县级表彰的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		
5		名牌建设 (10分)	有农业品牌商标(10分)	有农业品牌商标给予10分		
6		质量认证体系 (10分)	通过GAP、HACCP、ISO等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10分)	获得其中之一的给予10分		
7		标准化生产 (15分)	农业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A、B、C三档(15分)	A级给予15分、B级给予10分、C级给予5分;C级以下不得分		

8	检测能力 (15分)	检测设备 (10分)	配有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10分)	配备检测设施设备且实时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给予10分;检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给予5分。	设备及人员运行期间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和巡查检查
		检测水平 (5分)	检测人员(5分)	有专职或兼职检测人员,且能熟练开展检测活动给予5分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A级		评价分在800分以上为优秀			以绿色表示	
B级		评价分在700分-800分(含)为良好			以蓝色表示	
C级		评价分在600分-700分(含)为中等			以黄色表示	
D级		评价分在500分-600分(含)为较差			以红色表示	
E级		评价分在500分(含)以下为差			以灰色表示	

